# 肇庆学院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

(肇学院〔2020〕2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基本建设(以下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加强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控制和评价,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的新建、扩建、改建、维修、装饰、安装,道路、运动场地、园林绿化、通信及网络等工程。

其资金来源包括国家投资、学校自筹、接受捐赠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处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年度审计计划或学校有关安排,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立项、招标、签证、预结算资料、财务收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监督与评价。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相关职能部门应予配合。

**第四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保障基建、修缮投资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正确评价投资效益,促进学校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第五条** 对疑难复杂、专业性强、行业特点明显、校内审计力量无法完成审计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可由学校审计处提出要求,经学校领导批准,聘请校外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审计或者可委托校外具有审计资格的单位进行审计。学校审计处应当审定外聘单位的审计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六条 对学校重大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审计范围及内容

第七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范围:

- (一) 基建项目: 列入年度计划新建、扩建、改建的所有基建项目。
- (二)修缮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所有修缮工程,包括:房屋修缮、装饰、办公室实验室改造、供水供电改造、道路围墙、运动场地、安全保卫消防设施、通信及网络工程、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等。
- (三)其他项目:学校基建、修缮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和监理等服务项目,其合同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 (四)基建、修缮工程及服务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专项审计或抽查审计。

第八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基建及大型修缮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投资是否纳入学校的年度 投资计划:

- (二) 基建工程项目投资来源是否合法, 当年资金是否落实;
- (三)基建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及上级批准的计划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问题,设计方案是否经过论证审批;
  - (四)工程内容是否全面,有无遗漏,是否预留了不可抗力因素等内容;
- (五)工程招标、发包方案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所签合同或协议书中的权力 义务、质量、工期、执行文件、拨付款办法、奖罚、保修及时效等内容是否全面、合规;
  - (六)与勘察、设计、监理单、招标代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收费是否合理。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将校内立项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招标方案、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和工程招标方案等相关资料及时送达审计处。

第九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合法、公平、完备:
- (二)合同起草是否有依据,招投标文件条款是否符合学校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批复,合同 条款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
- (三)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运行良好,监理方、施工方对项目的审核是否流于形式,工程质量跟踪检查是否监督到位;
- (四)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逾期是否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 (五)调整概预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编制办法、定额和标准,是否经过审批;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擅自、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重大变更超过限额的是否未经招标直接发包等。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将合同初稿、征地拆迁协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工期进度计划、项目变更申请、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及时送达审计处。

第十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竣工决算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征地拆迁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道路、通水、通电等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法;
- (二)基建、修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有无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或损失浪费等问题; 合同进度款是否按合同规定支付,有无超付;
- (三)工程价款结算、往来账款是否真实、合法,有无偷工减料、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
  - (四)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保修金支付是否合理,违约金约定是否合理;
  - (五)项目竣工结算报表及说明书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 (六)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及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套用定额是否准确、合规:
  - (七) 现场签证单据是否真实, 所列计量是否准确等;
- (八)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各项清理工作是否 全面、彻底、及时;

- (九)建设项目概算最终执行情况如何;
- (十)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虚列投资问题;
- (十一)项目结余资金情况,包括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是否账实相符;往来款项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将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记录、施工图交底和会审会议纪要、项目竣工结算报表、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及时送达审计处。

## 第三章 审计程序

## 第十一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立项

## (一) 审计计划

审计处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及重大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 跟踪审计的原则,制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年度审计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审计。

## (二) 审计方案

审计处根据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计划组成审计组,确定审计组组长,明确审计人员分工,制定审计方案,审计方案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 (三) 审计通知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将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对象。

## 第十二条 审计实施

(一)审计组向被审计对象发送提供审计资料清单的通知,被审计对象及时报送审计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审计实施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应支持配合审计处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但不限 于下列文件、报表和资料:

- 1. 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设计文件、概(预)算及调整文件;
- 2.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附件、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 3. 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
- 4.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现场签证单据、施工技术交底资料、招标答疑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及说明、工程进度表、隐蔽工程有效文件及其他有关施工记录:
  - 5. 竣工图纸;
  -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监理资料;
  - 7. 工程结算书,工程预算书(或标底);
  - 8. 有关财务收支资料和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法规;
  - 9. 审计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二)审计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凭证抽查、资产盘点、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 第十三条 审计报告

- (一)审计组根据审计结果撰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后,送被审计对象征求意见。
- (二)被审计对象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应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在 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10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 (三)审计组核实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必要时对报告进行修改,经审计处负责人复核、报 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正式审计报告分别送达被审计对象及相关单位。审计事项结 束后,审计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 **第十四条** 被审计对象应根据审计报告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向审计处提交整改方案,并在 90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受法律保护。对拒绝、阻碍审计工作,不如实提供资料、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将整项工程化整为零、逃避审计的行为,将视情节轻 重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廉洁奉公、依法审计。如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 依纪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